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示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错误或需要补充提供有效信息，请您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要求

1. 自然人客户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准。

2. 如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提供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充。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要求

1. 非自然人客户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 如已办理或者按新版营业执照，或提供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

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充。

三、身份信息更新渠道

1. 直销渠道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亲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临柜办理客户身份信息更新补充事宜。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咨询相关信息。

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联系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充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以通过网络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

在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过程中，我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仔细甄别相关信息，谨防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保留采取暂停、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的权利，可能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5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净资产为2.82亿，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L2.7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为1.89倍，公司当前市净率高于前述“L2.7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L2.7商务服务业”的流动市净率为25.88倍，公司流动市净率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 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

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引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因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涨幅明显高于深证A指，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073、2024-07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波动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4,800.85万元，同比上升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54.90万元，同比下降10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36.04万元，同比上升20.23%，敬请查阅并关注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0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026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和中国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1461030000000	已销户
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004179698	已销户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51050111046700000165	已销户
4	成都盟升科技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	22898901040016468	已销户
5	成都盟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1263200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项目“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结项，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农业银行长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804001040016468），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账户余额465.97元，公司销户后将余额划转至盟升科技，截至本公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通用基金优惠  
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三）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四）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五）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六）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七）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八）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九）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一）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二）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三）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四）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五）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六）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七）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八）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九）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一）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二）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三）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四）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五）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六）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七）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八）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九）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三十）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三十一）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三十二）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一）通用基金优惠  
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三）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四）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五）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六）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七）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八）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九）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一）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二）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三）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四）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五）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六）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七）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八）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十九）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一）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二）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三）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四）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五）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六）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七）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八）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二十九）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三十）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三十一）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三十二）以权益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  
1. 通用支付方式  
2. 通用支付方式  
3. 通用支付方式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铭达达 公告编号：2024-078

## 苏州铭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10日。  
2. 苏州铭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涉及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股份54,807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1. 2022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铭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铭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并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案，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 2022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铭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苏州铭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并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案，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3. 2022年10月14日，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铭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苏州铭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案，并于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4.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三）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五）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六）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七）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八）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九）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一）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二）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三）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四）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五）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六）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七）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八）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十九）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十）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